##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1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胡蔚 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,未发现其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,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公司聘任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。

公司本次关于总经理聘任的有关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	(以下无	<b></b>	特精密	密技术服	份有限	公司独立	立董事	关于相急	失事项
的独	立意见》	签署页)							
	 吴さ	<del></del>	 吴	是春苗			j	赵华	

2017年2月16日